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阮南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南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阮南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4行關於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(報告編號：RU00000000)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5月7日毒物化學鑑定書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8月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38號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被告復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

01 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之
02 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
03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
04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
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
06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7 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張孝妃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毒偵字第487號

26 被 告 阮南芳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8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阮南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31 用毒品之傾向，甫於民國111年8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

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38號為不
02 起訴處分確定。詎阮南芳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
03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4 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3日23時許，在其前位於屏東縣○○
05 鄉○○路00000號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
06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應受尿液採驗人口，
07 經警徵得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
08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南芳於警詢及偵查中時坦承不
12 諱，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
1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(報
14 告編號：RU00000000)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尿液檢驗
15 檢體監管紀錄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61)、自願受採尿
16 同意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
17 事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
19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0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25 檢 察 官 錢 鴻 明